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6 年第 4 期（总第 171 期）

目 录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6〕1 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 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6〕30 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 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6〕31 号)	(1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6 年“道路 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6〕46 号)	(19)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2016 年度开展全国“安 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 (总工发〔2016〕4 号)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6〕25 号)	(3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主题，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保持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6 年 6 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围绕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落实安全责任，推动依法治安，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一是开展“百名部（省）长论安全发展”活动。通过请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作专题报告、发表电视讲话、接受采访等形式，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组织“百名企业

家谈安全生产”活动。有关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负责同志要把企业主体责任挺在前面，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公开课，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三是组织宣讲团下基层宣讲安全生产知识。国家、省、市三级安委会各组织3~5个安全生产宣讲团，深入县、乡和重点企业集中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四是在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发展论坛活动。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网评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开展在线访谈和举办论坛等方式传播安全发展观念，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二）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一是开展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要通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在线访谈、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开展微信传播安全知识活动。把参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自拍照，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安全生产的期望寄语等分享到朋友圈，并“@你最想@的人”，开展“我为安全生产代言”@微信接力活动。

（三）举办“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媒体合作，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素养为宗旨，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奖竞答、隐患辨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政府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层层开展安全知识大赛。

（四）举办“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各地区要结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以激发和凝聚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为主题，层层开展主题演讲活动，并择优组成演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巡回演讲，进一步弘扬正气、激发正能量。

（五）举办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择优推荐一批警示教育影视作品、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和安全科普读物等安全文化精品，经审核后上传至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有效实现安全文化精品的广泛展映和快速共享，经过线上投票和线下评比，选出一批安全文化精品力作在媒体广泛展示传播。

（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各地区要选择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组织摄制“生死之间”安全生产系列警示教育片，通过警示教育展、专题研讨和媒体展映等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特别要针对第三季度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特点，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引导全社会深入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选取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邀请专家、主流媒体记者定期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监机构要跟踪执法，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各地区要组织专家、记者、摄制组深入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情况，定期推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总结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体系，大力宣传、推动落实。

（三）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各地区要组织媒体记者深入一线，挖掘、采访、宣传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及实施成果，宣传“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宣传推广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成功经验。

（四）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各地区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选择危险化学品、矿山、涉爆粉尘、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城市建设运行中的重点部位，广泛开展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政企联动的应急演练活动，并认真组织评估、总结和宣传，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

（五）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各地区要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或微信公共平台，做到即时拍即时传，经分类梳理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上公布，对公众关注度高的隐患发现者给予适当奖励，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保障经费，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狠抓落实。充分发挥与中宣部的合作机制作用，共同制定活动宣传报道方案，协调中央有关主流媒体加大对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和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二）求真务实。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推动法规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紧扣主题、因地制宜、扎实深入地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完善制度。要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责任。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层层组织督导，指导活动有效开展。全国组委会将适时组织督导组，指导推动各地区开展活动。

（四）加强宣传。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加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报道和专题节目，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尤其要在全年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全国组委会开办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推出“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片、标语、展板等，供各地选用。

（五）确保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负其责，细化任务，严格把关，重点加强治安、交通、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

中央企业于3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将本地区、本行业和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遇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报送信息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内容。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4月29日和7月15日前分别将2016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袁丽慧、田静、孟媛，010-64463407、64463422、64463640（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 站：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www.anquanyue.org.cn）

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 附件：1. 201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

附件 1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组织评分)
一、组织 机构发挥 职能作用 情况	(一) 组织 机构健全	1. 专门成立活动组织机构	5	未落实的不得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承办具体事务的计 2.5 分。	☐ 是 ☐ 否	
		2. 设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有明确部门负责人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3. 指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4. 有活动经费保障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5. 制度完善,并严格执行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制度名称:	
	(二) 领导 重视	1. 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领导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动员	3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3. 地方政府领导出席活动情况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席活动____次	
		4.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情况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席活动____次	
	(三) 活动 方案明确	1. 根据自身实际创造性地编制活动方案	7	每 1 项自创活动计 2 分,计满 7 分为止。	☐ 是 ☐ 否	
		2. 按时限报送方案等文件	5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方案的,该项目 5 分全部扣除。	报送日期: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一、组织机构发挥职能作用情况	(四)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活动(只考核省级安委会)	1.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活动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调动地方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5	每调动1个成员单位以外有关部门单位计2分,计满5分为止。需提供具体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五) 部署指导所属地区、部门、单位开展活动	1. 有活动指导、督导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督导____次	
	(六) 活动信息报送	1. 按时报送信息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每周至少报送1次	10	每报送1条信息计2分,计满10分为止。	报送信息____条	
	(七) 活动总结	1. 总结材料结构清晰,内容丰富,特色突出,言简意赅	10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按时限报送总结文件和活动期间视频照片等资料	4	在最后期限前报送计满分,每超时限1天扣1分,扣完为止。无故未提交活动总结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报送日期: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一) 强化主题宣传	加大当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宣传力度,发布主题公益广告、宣传画等宣教产品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制作宣教产品____部(张)	
	(二) 扎实开展全国性宣教活动	1.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____位部(省)长宣讲____场 开展企业家谈安全生产____场 支宣讲团下基层宣讲____场 在线访谈____场 举办论坛____场 发表评论、体会文章____篇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组织评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二) 扎实开展全国性宣教活动	2.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设专版专栏____期 发放宣传资料____份 设置各类展板、标语等____块 接受群众咨询____人次	
		3. 举办“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4. 举办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演讲比赛____场	
		5. 举办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报送____部安全文化作品	
		6. 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警示教育____场 受教育____人次	
		7. 开展其他宣教活动	1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举办培训讲座____场 举办竞赛____场 举办展览____场 举办文艺演出____场	
		8. 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5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动____个检查组 深入____家企业发现并治理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____项 执法____项 推动企业排查隐患____项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分)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三) 加强新闻宣传和社会监督	1.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方案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2. 邀请主流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15	在中央主流媒体、省级主流媒体每发表 1 篇新闻稿件计 1 分,计满 15 分为止。	在主流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3.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4. 及时进行舆情分析,对公众反映强烈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解释答疑	5	出现重大舆情未及时处理不得分。	☐ 是 ☐ 否	
		5.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开通“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专门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热线电话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四)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月专题宣教活动	5	需具体说明活动开展时间、具体内容、对象范围、实际效果。	☐ 是 ☐ 否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宣教活动相结合,做到“以月促年”	组织开展常年性的宣教活动	5	未落实的不得分。	☐ 是 ☐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一) 扎实开展常态化万里行活动	1. 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出动____个检查组 深入____家企业 发现并治理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____项 推动企业排查隐患____项	

续表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方式	落实情况 (提供数据)	考核得分 (由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组织评分)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一) 扎实开展常态化万里行活动	2. 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____次	
		3.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____次	
	(一) 扎实开展常态化万里行活动	4. 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参演单位____家 参与____人次	
	(二) 加大新闻宣传力度	动员各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专题行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20	未提供数据不得分。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____篇 在官方微博、微信、手机报发布信息____条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四、“安全生产月”活动一个周期年(上年7月至当年6月)内安全生产调度统计情况(各地区和有关中央企业填写此项)		(一) 特别重大事故起数	70	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得满分;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是 ☐ 否	
		(二) 重大事故起数	30	未发生重大事故得满分;每发生1起重大事故扣10分,扣满30分为止。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地、市级以下单位,不得确定为先进单位。对中央企业考核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是(____起重大事故) ☐ 否	
小计分值			100	小计得分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必填）		手机		传真（必填）	
QQ 号（必填）		微信号（必填）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备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防范和遏制
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安监总煤调〔2016〕30 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大部分地区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及重大事故多发，造成了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3 月 23 日，山西省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安平煤业有限公司 5-1 煤层 8117 综采工作面发生重大事故，造成 20 人死亡。3 月 6 日，吉林省吉煤集团通化矿业公司松树镇煤矿 +100m 东一采区 411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 293 吨、瓦斯量 11232 立方米，造成 12 人死亡。另外，1 月 15 日，重庆市南川区耀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盛鑫煤矿 +400m 水平 S1#煤上山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 95.8 吨、瓦斯量 2125 立方米，造成 3 人死亡。3 月 3 日，河南省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平煤矿 21141 下巷掘进工作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突出煤量 840 吨、瓦斯量 52000 立方米，造成 2 人死亡。

事故暴露出这些煤矿存在以下主要问题：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技术管

理制度不落实，“四位一体”区域性瓦斯治理措施不落实，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煤矿安全基础管理不到位等。这些事故再次警示我们，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仍然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点对象

从近十年全国煤矿事故分析来看：瓦斯、水害、火灾三类事故死亡人数占煤矿重特大事故的 91.7%，是煤矿重特大事故主要灾害，特别是瓦斯事故占 57.3%，瓦斯治理是防范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重中之重。从煤矿类型来看，一些老国有煤矿系统复杂、环节多，入井人员多，其中单班下井人员超过 1000 人的煤矿有 47 处，安全生产压力大；小煤矿占矿井总数的 69.8%，其中大部分安全基础差，老国有煤矿和小煤矿是预防重特大事故的重中之重。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进行分析，找出防范的重点灾害、重点环节、重点地区和重点矿井，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狠抓落实、精准发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和专项监察

各地区要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6〕10 号）精神，结合实际，统筹安排，优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老国有煤矿和小煤矿以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矿井、千米深井，查清煤矿瓦斯、水害、火灾等致灾因素，综合施策、精准发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组织开展专家会诊，科学制定重大灾害防治对策措施，做到“一地一策、一矿一策、一灾一策”。

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2016 年 7 项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16〕7 号）要求，有序组织开展瓦斯防治、水害防治等各项专项监察，对发现的违法生产行为和隐患要严格执法、依法处罚，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三、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监管

各地区要继续围绕 50 个煤矿重点县开展安全攻坚战，以“零容忍”态度对待事故隐患，强化整改治理。盯住 3 至 4 月份煤矿复产复工高峰期，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和安全措施，严格煤矿验收程序和标准。看住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复产复建要重新审查安全措施，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

四、强力推进煤矿淘汰退出

各地区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为契机，积极引导灾害严重、资源枯竭、赋存条件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尽快退出，在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中明确淘汰退出矿井名单。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要按照新修订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严格煤矿安全许可，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煤矿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建设的煤矿整合技改资格。

五、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各地区要严厉查处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技改整合矿井利用老系统非法出煤等行为的煤矿，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拒不整改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超层越界的煤矿，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改，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定期公布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瞒报谎报事故、重大隐患不整改、严重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和发生重特大事故等煤矿企业“黑名单”，实施部门联合通报、联合惩戒，倒逼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六、深入推进煤矿“四化”、“四减”

各地区要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推进掘锚一体化掘进工作面示范工程、自动化采煤工作面示范工程建设，推动中小煤矿机械化改造，推行无人值守和远程监控。督促井下作业人数多的煤矿企业优化生产系统，减少生产水平，减少同时生产的采区和工作面个数，减少井下作业人员。开展“学规程、查隐患、保安全、提水平”活动，督促所有煤矿企业按照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要求对标整改。

七、持续强化煤矿安全基础管理

各地区要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加强生产技术和现场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推进达标升级；强化安全培训教育，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着力加强区队班组建设，学习借鉴“白国周班组管理法”、“三无”（无“三违”、无隐患、无事故）班组建设等经验，落实班组长遇到险情第一时间组织撤人措施。

八、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

各地区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事故通报、警示、约谈和督办四项制度；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并组织召开警示教育现场会；事故调查处理结案后，要及时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安全生产工作。加大对事故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督促设立事故警示日。各煤矿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定期组织职工观看煤矿典型事故案例，及时传达警示信息，认真细致地向矿工解说事故发生的原因、产生的严重后果和防范措施，提高警示教育效果，真正做到“一矿出事故、万矿受教育”。

请各省级煤矿安监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煤矿企业，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 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四〔2016〕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现将《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 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李征，010-64463303，电子邮箱：liz@chinasafety.gov.cn）。

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3 月 29 日

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 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

工贸行业领域宽、企业数量大、从业人员多，安全基础薄弱。近年来，工贸行业企业中存在的较大危险因素成为诱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根源。易燃易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液氨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为提高工贸行业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自2016年至2020年在工贸行业，主要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6个行业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中，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源头管控、标本兼治、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当前和长远相结合、抓基础建设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的责任和措施逐级落实到企业岗位，抓实抓细，促进企业提升企业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

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到2020年，建立起“以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为重点，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为基础，以差异化监管和精准化执法为抓手，以层层落实企业岗位责任为核心”的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使企业安全基础得到明显改善，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区要组织辖区相关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工作，督促企业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写的《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以下简称《指导手册》，请自行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依据《指导手册》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登记建档，实施有效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查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日常管控；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将辨识出的较大

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并培训员工熟练掌握。

有关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进行统一部署，按上述要求督促指导下属企业逐级落实责任，切实抓出成效。

（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各地区要把落实《指导手册》与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找准、盯紧企业的较大危险因素，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标准清单编制和信息系统功能设计等方面，将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部位和环节作为企业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的重点，实施风险等级管控，提高检查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排查治理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质量。各地区要把落实《指导手册》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把较大危险因素的辨识管控作为重点，贯穿标准化建设各环节，强化涉及较大危险因素的自评、考评监督检查，严格标准，严格把关，严格落实，提升企业标准化建设质量和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水平。

（四）强化安全监督执法。各地区要以执法推动工作落实，把落实《指导手册》与日常监督执法相结合，坚持把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内容，持续开展针对性执法检查，建立完善企业台账，掌握企业危险因素及辨识管控能力，细化监督指导。对未落实相关要求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监督整改到位一起；对要求落实到位、能够有效进行危险因素辨识管控的企业，可以赋予更多的自主管理空间。

（五）加大宣教培训力度。各地区要将《指导手册》相关内容作为宣传教育培训的重点，采取集中培训、网络推送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面向基层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覆盖车间、班组、岗位的内部专题培训，促使全员都能、都会进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掌握防范措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指导手册》依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工贸行业特点，对易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和多发事故的生产作业场所、环节、部位和作业行为进行辨识，并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各地区、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认真组织研究，统筹部署，充分发挥《指导手册》作用，不断健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有关中央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

(二) 加强统筹推进。各地区要紧紧围绕计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将每一家工贸企业(含中央属地企业)落实到一个监管部门,强化推动措施。要加强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与执法检查、专项治理、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和有关中央企业每年年底将工作总结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

(三)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加强计划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研究、沟通、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作用,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好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要强化舆论引导,树立地区和行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确保各项措施取得实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把计划的实施情况,作为调研、督查重点,并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2016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的通知

交运发〔2016〕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会议精神,深化“平安交通”建设,坚决遏制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以下简称“三部局”)决定继续联合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切实解决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现将《2016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会议精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遵循问题与需求导向，强化法律制度规定的执行，落实到位，切实解决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全面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发展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扎实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努力实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道路运输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加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交通法制意识明显增强，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性能稳步提升，科技信息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事故总量继续下降、死亡人数继续减少、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预防和遏制，全国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活动组织

2016 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由三部局联合部署。各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門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组织开展工作。

四、活动内容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安全管理。

1. 加强客货运输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驾驶员聘用管理，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的安全培训。培训结束后，要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驾驶员教育与培训档案。要将公安部门通报的和动态监控发现的多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驾驶员，作为安全教育的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培训。

2. 严厉查处客货运输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

路交通安全和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对公安部门抄送的车辆和驾驶员的交通违法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各地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和时段的管控，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要完善面向企业的违法行为查询机制，为运输企业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多种方式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查询服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客货集散地、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未取得经营许可或超越许可事项营运等违规行为，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违规驾驶员教育管理。

3. 建立完善客货运输驾驶员退出机制。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对客货运输驾驶员驾驶行为和诚信考核，对连续多次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及时进行教育处理，情节严重的要及时调离驾驶员工作岗位。各地公安部门要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抄告被吊销、注销、降低准驾资格的客车、货车驾驶员信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比对抄告信息，对已经吊销、注销机动车驾驶证、降低准驾资格的，要及时吊销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定期向社会公布。

（二）提升车辆安全性能，推进道路运输车辆标准化。

4. 切实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组织好新修订《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宣贯落实工作，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正确理解《规定》精神和内涵，保障《规定》有效实施。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运输车辆使用、维护修理、检测评定工作，对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保障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运输安全。

5. 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活动。一是要继续加大安全带使用宣传。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要共同推动在电视传媒、客运站、服务区、客车上循环滚动播放《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提升乘客主动佩戴安全带的意识。二是道路客运企业要制定完善措施，督促驾驶员引导乘客系好安全带。三是严格客车出站安全检查。客运站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禁止旅客和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带的客车出站。安全带损坏的客车，客运站要及时通知客运企业修复安全带。四是加强安全带安装使用监督检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企业、客运站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相关规定。公安部门在路面执法过程中，要注意检查旅客佩戴安全带情况，发现旅客不佩戴安全带的要及时提醒纠正。

（三）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安全监管。

6. 进一步推进道路客运企业安全规范化管理。道路客运企业要继续深入贯彻《道路

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严格对照《规范》要求，从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管理职责、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目标考核等方面，全面改进和完善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各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完善安全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检查《规范》贯彻落实情况，对贯彻落实《规范》不到位的道路客运企业，要限期整改。

7. 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降低长途客运安全风险。实行接驳运输试点的道路客运企业要按照接驳运输试点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接驳运输实施方案，规范接驳运输行为、接驳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接驳点的管理。非接驳运输试点的道路客运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要求，制定中途停车休息方案，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防止驾驶员疲劳驾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企业规范化运行，切实保障长途客运运输安全。

8. 进一步加强客运站安全管理，把好客运源头安全管理。一是严格客车安全例检和出站检查。客运站要认真贯彻落实《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交运发〔2012〕762号），对于安全例检不合格的车辆，不得排班发车；对于不满足“六不出站”要求的客车，要立即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不得放行，并安排好顶班客车，不能影响车上旅客出行，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当地交通运输部门。二是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客运站要监督指导入站客运车辆发车前，循环播放《道路客运安全告知》《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驾驶员要严格落实安全告知制度，接受乘客监督。

9. 加强包车客运安全监管，推进管理信息化水平。一是做到精细化管理。包车客运企业要组织驾驶员熟悉行驶路线的道路状况、天气状况、风险控制点等信息，发车前由安全管理人员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提示；对途经山区等事故高发线路的包车客运任务，要安排适当的车型和有驾驶经验的驾驶员。二是要严格落实包车客运标志牌管理制度，全面使用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凡是没有按规定使用包车客运标志牌的，不得开展包车业务。三是严厉打击非法包车客车。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旅游部门加大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对没有合法包车标志牌、超范围经营的包车客车。

10. 强化农村客运联合监管，完善联合审批机制。各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联合有关部门建立并认真落实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共同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联合开展对拟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途经公路的技术条件、公

路安全设施状况、中途停靠站点及车辆技术条件要求及相关匹配情况等审核工作，形成联合审核报告，作为农村客运班车开通依据。要组织农村客运企业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进行排查，不满足《农村道路客运旅客运输班线安全通行条件审核规则》的，要立即进行调整，消除安全隐患。

11. 加快道路客运结构调整，源头保障客运安全。道路客运企业要调研分析客运市场需求变化，科学调整线路和运力布局，对线路里程长、安全监管难度大的长途客运线路，要及时调整。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当地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 800 公里以上的长途客运班线，支持道路客运企业加快客运结构调整，鼓励发展中短途客运、旅游包车客运等客运业务，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

（四）进一步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

12. 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源头监管。涉及危险货物托运、充装的企业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托运及充装查验、登记制度，严禁向个人或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托运或充装危险货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不得承运超出经营范围、与合同不相符、危险特性不明确的危险货物，不得安排车辆技术状况不合格、随车装备不完备、卫星定位终端不在线、随车证件不齐全、货物装载不合规的车辆发车。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要依法督促企业或单位落实相关规定。

13. 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强化运输过程监管。在 2015 年 6 个试点省份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第一批试点的 6 个省份要争取实现 50% 以上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电子运单，其余各省（区、市）可以结合地方实际，借鉴试点省份工作经验，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电子运单在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源头监管和过程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

14. 完善市场准入和异地备案制度，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营运和监管盲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设定的企业、单位准入条件进行把关，严格市场准入管理。要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充分满足当地危险货物运输市场需要，对符合法定准入条件的申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禁止准入。要按照“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对具有合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在异地正常从事道路运输的，经营地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接受备案申请，并纳入当地的安全监管；对长期异地经营、又不到经营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也不接受车籍地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吊销经营资质。

（五）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水平。

15. 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控系统应用，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和细化企业实施动态监控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监控工作内容和流程、违规行为的闭环处理、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终端设备和平台的维护等要求，提高系统的应用水平，真正做到“车辆一动，全程监控；车辆不停，监控不断”。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推进联网联控系统与运政、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旅游包车信息管理等系统结合，实现静态管理与动态管理的相互促进与融合，增强综合监管和服务能力。要强化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监督考核，严把车载终端质量关，建立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及监督制度，将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及技术服务不到位、维护能力不足、无法满足动态监控需要的运营服务商清退出市场。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动态监控信息共享和数据对接，依据法定职责实施联合监管。

16. 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在总结福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三部局共同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标准化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量化工作要求，规范安全监管的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工作流程，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17. 切实开展安全联合约谈。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联合约谈机制，对道路运输企业存在驾驶员有严重违规驾驶行为、车辆动态监控不符合要求、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较大责任事故、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等情形之一的，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不到三级的道路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联合约谈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将企业作为联合检查的重点对象。

18. 深入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做好风险辨识和管控。道路运输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源辨识，建立风险源清单，并逐一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强化高风险环节管控，做好源头管理，做好事前预防，以最小成本达到最大安全保障。

19. 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以安全为导向的企业退出机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九）》的贯彻执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退出机制。对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及以上或者 6 个月内发生两起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 3 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企业 3 年内

不得新增旅游车辆；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活动安排

（一）制定方案宣传发动阶段（3月份）。

各地要根据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方案，做好组织发动工作。3月底前，要将本地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分别报三部局。

（二）全面推进阶段（4至11月份）。

各地要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统筹安排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层层落实，将活动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传达到每一个企业，确保4月初各项工作顺利启动；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协商解决活动开展过程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需要部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要定期开展阶段工作总结，通报各地区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任务。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份）。

各地对2016年“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12月25日前要将总结报告报三部局。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要位置来抓，发扬“三严三实”作风，求真务实，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要把“平安年”活动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结合起来，积极推动活动内容融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并把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范围，强化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部门配合，完善联动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和部门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各部门要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加强协调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治理，形成分工明确、部门配合、社会支持、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对于配合不好的、活动开展缓慢的，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安监部门要联合定期通报。

（三）加强对活动的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活动整体安排，突出本地重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活动情况的跟踪督查和考核。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不定期地开

展检查或互查。三部局将适时通过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组织专项督查，确保活动任务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做好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和社会力量，做好活动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构建良好的活动氛围，使全社会关注活动，并积极参与，发挥监督作用。要广泛宣传先进典型，通报典型案例，曝光安全隐患，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

活动期间，各省级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部门每季度要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电子邮箱：yssclic@126.com），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柴晓军，010-6529375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王政新，010-66263414；

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吕 兵，010-64463983。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2016 年度开展全国“安康杯” 竞赛活动的通知

总工发〔20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全国产业工会、行业（企业）联合会“安康杯”竞赛组委会：

2016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为了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调动广大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企业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促进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2016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国安全生产工

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隐患排查和安全文化普及教育活动，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增强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技能，推动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科学化，为实施“十三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建功立业。

（二）总体目标。力争2016年度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企业数突破58万家，实现参赛企业死亡和重伤事故有所下降，职工职业健康状况持续改善、安全文化素质进一步提升。

二、竞赛主题、参赛范围和活动内容

（一）竞赛主题。教育培训强基础，隐患排查保安康。

（二）参赛范围。各类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

（三）活动内容。

1. 深入宣传和贯彻落实《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职工职业安全卫生法制意识。

2. 广泛开展以“十个一”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文化活动，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实践活动。

3. 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安全健康知识培训和教育活动，帮助职工提高职业安全卫生素质。

4. 组织动员职工立足岗位查身边隐患，促进作业环境改善。

5.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广泛开展班组“安康杯”竞赛，推进企事业单位班组安全管理标准化和科学化。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领导。各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要加强对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专人负责，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

（二）部署动员。在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各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要争取社会支持，整合社会资源，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好2016年度“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部署和发动工作。要结合地方和产业实际，扩大城市、乡镇、街道、社区、工业园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点，在取得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通过建立独立赛区，吸引更多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参加到竞赛活动中来。要紧密结合地方重大工程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开展工程项目“安康杯”竞赛活动。要不断充实和创新“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内容、组织方式和方法，加大职业病防治工作参与，把安全心理学、健康生理学引入“安康杯”竞赛实践，增强竞赛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参赛报名。各企事业单位按照属地、行业系统、企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等隶属关系报名参赛，但不能重复报名。民航系统企业通过民航系统报名。支持中央所属大型集团公司独立组织参赛，但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经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确认，按照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参赛。请各竞赛组织单位办公室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做好参赛单位的组织报名工作，10 月 31 日前将组织参赛单位数、参赛职工数报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考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四）检查指导。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和各地区、行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要及时对各地及参赛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各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要经常深入基层了解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和分类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推动解决问题。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全国检查和省（区、市）级间的互查工作。

（五）总结通报。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总结、宣传和推广“安康杯”竞赛单位的先进经验，对 2016 年度“安康杯”竞赛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各地和各产业、行业（企业）联合会、大型集团公司“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要充分利用平面、立体媒体和互联网，加强“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竞赛活动的社会影响。要及时将本地区、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情况、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反馈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全国“安康杯”竞赛考核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全国“安康杯”竞赛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考评分	评定分
组织领导 (9 分)	竞赛组织机构健全(2 分),一把手任“安康杯”竞赛组委会主任(2 分)。	4	
	竞赛活动有计划、部署、方案、组织、检查、评比、表彰、奖励。	2	
	班组参赛率达到 40% (1 分)、70% (2 分)、100% (3 分)。	3	
安全管理 (18 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并形成网络。	2	
	将安全卫生工作纳入企业目标责任制考核。	2	
	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	1	
	工作现场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2	
	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源点排查,并进行分级管理,及时整改。	3	
	把劳动安全卫生条款列入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内容并严格执行(属高危行业必须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	2	
	安全生产教育有计划,有具体实施方案。	2	
	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符合标准,配备齐全,并按规定严格检查。	1	
	安全装置齐全有效,设备完好率 100%。	1	
	消防设备与器材齐全,有专人负责,并定期检查和保养。	1	
	认真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没有发生中暑等情况。	1	
安全生产月 (10 分)	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	10	
积极参加 组委会各 项活动 (20 分)	重视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文化活动。	4	
	积极参加职工安全卫生知识普及教育及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和竞赛活动。	4	
	建立安全卫生宣传教室或安全文化长廊(3 分),悬挂安全卫生警示牌、提示卡(2 分),张贴安全卫生宣传画、横幅、标语、警示语等(2 分)。	7	
	积极参加组委会开展的各项班组安全建设和管理成果展示等活动。	5	
群众监督 (13 分)	认真贯彻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三个条例”,健全三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络,加强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考核及管理。	5	
	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经常性的职业健康检查。	2	
	积极推行“一法三卡”的实际应用。	2	
	积极配合公安消防(1 分)及交管部门(1 分)做好职工的消防及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企业职工没有发生过严重违章事故。	2	
	重视女工劳动保护,认真做好女职工“四期”保护。	2	

续表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考评分	评定分
事故控制 (30 分)	年度各项伤亡事故及职业危害指标低于国家控制指标或低于相应行业制定的控制指标（煤炭行业），其他行业应无死亡事故发生。	20	
	未发生重特大消防事故。	5	
	未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6〕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切实加强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确保矿山企业停产停建期间以及复工复产时的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停产停建矿山工作程序。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原则，研究出台非煤矿山停产停建工作程序。对于需要停产停建 6 个月以上的非煤矿山，必须由企业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停产停建原因、期限和停产停建期间拟采取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等事项。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机关（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对于停产矿山，还要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火工品。停产停建期满需要继续延长期限的，企业要再次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发证机关和审批机关要定期在媒体公布停产停建矿山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把停产停建矿山纳入日常监管执法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停产停建期间，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申请延期的，必须依法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不得直接延期或简化程序；逾期未申请延期的，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现或接到举报企业擅自组织生产或建设的，要按照非法生产、非法建设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或造成事故的，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要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地下矿山，停产停建期间所有不封闭井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需要入井从事维修作业

的必须开启通风机，入井作业人员必须佩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可能存在水患、地压影响、自然发火危险的矿井，必须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露天矿山，停产停建期间要采取划定警戒区域、切断场地电源、清除边坡危岩、完善排土场截排水设施等措施。尾矿库，停止运营前，要做好降低库水位及排洪系统进水口高度、增大调洪库容、全面检查、修复和疏浚排洪系统等工作；停止运营期间，要强化值班值守和安全巡查。

三、认真做好复产复工检查验收工作。需要恢复生产经营或施工建设的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矿山企业必须组织复产复工检查验收，认为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向相应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复产复工报告，说明复产复工时间、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并提供企业复产复工检查验收情况等材料。有关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复产复工信息报送发证机关或审批机关。发证机关或审批机关可对复产复工矿山进行随机抽查，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积极探索创新停产停建矿山淘汰退出新思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以强化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为契机，提请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规定，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标准、行政等手段，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非煤矿山结构，提升矿山安全保障水平。对缺乏技术、人才、资金及无能力整改隐患的矿山，特别是煤系矿山及受采空区、水害威胁严重的矿山，要有计划地予以淘汰；对长期停产停建、复工复产无望和扭亏无望的矿山，要引导企业主动关闭退出；对资源接近枯竭的老矿井，鼓励其退出转产并妥善解决退出后的遗留问题。

请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停产停建矿山进行专项清理，已经停产停建的要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并督促企业落实相应安全措施，确保停产停建非煤矿山的安全。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3月24日